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變動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忠德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同日，錢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錢毅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任職包括：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企業管理學位，後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總裁、上海鍋爐廠副廠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經濟師、上海重型機器廠廠長等職。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同時，彼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錢先生可獲發每年董事基本薪酬 1,796,690 港元。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職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全權酌情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任何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關於上述董事變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感謝丁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錢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
周軍先生、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